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收文批办单

来文单位	鄂尔多斯市推进政府 职能转变和“放管服” 改革协调小组	文 号	鄂职转发 (2021) 4号	收文时间	2021. 09. 02
				紧急程度	
				密 级	
文件标题	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领导批示					
办理意见					
拟办意见	呈韩区长、各副区长、温区长、杜主任阅示。拟请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会同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并研究提出我区工作细化措施。请云科伟阅。复印一份。				
备注	赵永峰 9.2				

鄂尔多斯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文件

鄂职转发〔2021〕4号

鄂尔多斯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
改革协调小组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
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
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鄂尔多斯市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鄂尔多斯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

2021年8月30日



鄂尔多斯市关于服务“六稳”“六保” 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内蒙古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服务“六稳”“六保”进一步做好“放管服”改革有关工作的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内职转发〔2021〕4号）精神，切实解决企业群众关注高、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六稳”“六保”，聚焦企业和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和办事创业的难点堵点，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建设一流营商环境，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一）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1. 推动降低就业门槛。进一步梳理压减准入类职业资格数量，取消乡村兽医、勘察设计注册石油天然气工程师等职业资格，

推进社会化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严格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合理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进一步规范小微电商准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牧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简化就业手续。推动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业务协同和就业信息共享，简化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推动取消应届高校毕业生报到证，做好就业保障和服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公安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优化部分行业从业条件。推动取消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驾驶员凭《结业证书》和机动车驾驶证申请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改革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便利兽医相关专业高校在校生报名参加考试，取消乡村兽医职业资格认定，加快推动劳动者入职体检结果互认，减轻求职者负担。全面放开对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归国人员的落户限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农牧局、公安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支持和规范新就业形态发展。着力推动消除制约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隐性壁垒，不断拓宽就业领域和渠道。加强对平台企

业的监管和引导，促进公平有序竞争，推动平台企业依法依规完善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合理确定收费标准，改进管理服务，支持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完善适应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保政策措施，推动放开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加快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大工伤保险覆盖面，维护灵活就业人员合法权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体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牧局、退役军人事务局、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一地办理”。按照国家规定推动将城乡各类用人单位全部纳入失业保险覆盖范围，依据国家、自治区政策有效建立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新模式，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失业保险关系转移办法。简化工伤保险领域证明材料和事项，压减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办理时限，严格落实国家建立的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险制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大就业服务供给。全面清理对职业资格培训和技能培训类民办学校在管理人员从业经验、培训工种数量等方面设定的不合理要求。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互联，加快推行“一点存档、多点服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各旗区

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落实和完善财税、金融等支持政策，发挥“双创”示范基地带动作用，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返乡农牧民工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进一步优化创业环境，鼓励和支持返乡农民工、入乡留乡人员创业，对符合条件的返乡农民工、入乡留乡人员等创业人员，按规定给予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创业扶持政策。鼓励、引导返乡农民工、入乡留乡人员等创业人员创办农牧产品加工、农牧民合作社、家庭农牧场、农牧产业化龙头企业、创意农牧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带动更多农牧区劳动就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发展新就业形态政策供给。将稳定就业岗位的各类扶持政策转化为促进各种形式的就业政策，实现从“稳岗”到“稳就业”的转变。支持包括新就业形态在内各种灵活就业形态的发展，完善对平台型用工等新就业形态发展的政策支持体系，结合实际采用非全日制、阶段性合同、劳动者个人承揽、服务外包等多渠道灵活用工。系统性配套调整行业监管、就业、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等相关政策，破除对新就业形态不合理的限制条件。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提高投资审批效率。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不断精简优化审批程序、审

批事项和申报材料，实现政府定标准。推进实施企业投资项目告知承诺制，优化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重大投资项目审批流程。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司法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能源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等领域审批数据资源共享，避免企业重复填报、部门重复核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能源局等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全面开展园区“标准地”打造工作，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精简合并审批事项、减少报件材料。鼓励有条件的园区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改革，科学构建“标准地”出让指标体系，推行区域评估，明确区域评价事项，明确控制性指标，简化优化工业项目供地流程，压缩供地时间，降低投资项目运行成本。（市自然资源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优化政务服务窗口与各审批部门之间的流转程序，实现“一个窗口”服务和管理，进“一家门”、办“多家事”。推

行投资项目代办帮办制度，明确服务范围，提供免费代办帮办服务。（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全过程审批行为和时间管理，规范预先审查、施工图审查等环节，防止体外循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动全流程在线审批和审批服务信息全过程共享，优化再造审批流程，精简审批服务事项和申报材料，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时限压减至90个工作日内。整合建设全市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技术审查等全部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行“互联网+”等服务模式，工程审批系统接入“蒙速办”移动政务服务平台。加快推动工程审批系统、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力争到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房屋建筑和城市基础设施工程“一网通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水、电、气、暖、网等公共事业服务。推动缴费业务网上办理，加大智能水表、燃气表、热表推广应用力度，新建项目全部推行安装物联网表，既有燃气、供水、供热机械表在更新维护时全部更换为物联网表，逐步实现移动端支付缴费。建成“鄂尔多斯市市政公用服务一体化平台”，实现市政类审批事项并联审批。持续规范水、气、暖等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内部审批流程及审批时限，最大限度为投资建设单位提供便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测绘成果共享互认。制定实施鄂尔多斯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操作细则、技术规定、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管理办法、成果报告示例样本等政策及规范性文件，推动测绘成果互享共认，实现“一次委托，统一标准、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积极推行“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清单，发布企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包涵“清单+承诺制”清单的配套政策，并向社会公布。制定老旧小区改造“清单+承诺制”清单。（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清除消费隐形壁垒。着力打破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打通

经济循环堵点，补齐短板，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统一市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严格落实国家修订后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区取消二手车限制迁入政策车辆标准的通知》（内政办发〔2018〕5号）要求，彻底清理违规设置的二手车迁入限制，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市公安局、商务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发展健康、文化、旅游等服务消费，创新文化、旅游消费产品和业态。大力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实施分时分级分类差异化支持文旅消费措施，培育壮大文旅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全面提升文旅消费质量水平。办好草原丝路文化旅游节、冰雪那达慕等重点活动，统筹实施一批文旅惠民项目，有效带动文旅消费。开展品牌建设年活动，瞄准目标市场开展精准营销，打造一批网红打卡地、旅游新IP。推动东胜区、康巴什区等重点旗区的重点景区和街区积极申报国家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以创建旅游休闲城市为抓手，大力推动七星湖景区创建国家5A级景区，重点推进康巴什区打造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

责分工负责)

6. 便利新产品市场准入。针对市场急需、消费需求大的新技术新产品,按照国家要求,落实简化标准制修订流程,缩短发布周期相关规定。(市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鄂尔多斯海关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鼓励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在相关国家标准出台前,鼓励先由社会团体制定发布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团体标准,鼓励企业制定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并自我声明公开,推动新技术新产品加速进入市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鄂尔多斯海关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基础配套,依托鄂尔多斯综合保税区,支持空港物流园区打造跨境电商产业园,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开展“1210”进口业务。(市商务局、鄂尔多斯海关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支持软通动力、万国优品等跨境电商企业与本土零售企业对接,支持蒙凯汽车等企业在境外设置销售机构,拓展境外销售渠道。(市商务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持续优化外商投资环境。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确保外资企业平等享受各项支持政策。执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完善企业登记系统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功能。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外资，进一步做好安商稳商、招商引资工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发挥登记注册职能，落实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确保外资企业与内资企业平等进入各行业领域，准入条件、准入程序、适用法律等方面实现内外资一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做好外商投资企业年报公示工作，多措并举宣传年报填报方式、流程等信息，加强填报指导，减轻企业报送负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出口产品转内销的政策措施，出台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的配套措施。推行以外贸企业自我声明等方式替代相关国际认证，对已经取得相关国家认证且认证标准不低于国内标准的产品，经承诺后直接上市销售，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持续推进通关便利化。优化通关作业流程，放开口岸服务

准入、引入竞争机制，提高服务效率。落实出口退税、出口信贷、信用保险等政策，支持进出口市场多元化，扶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发展。（市商务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税务局、鄂尔多斯海关、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全面推广“提前申报”“两步申报”，进一步放宽货物放行条件，提升放行速度。优化通关监管流程，推广海关申报容缺机制，实施进口环节免于提交合同、装箱单，出口申报环节免于提交合同等商业单证的举措。（鄂尔多斯海关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落实中小微外贸企业免费投保政策，组织企业积极参加各类国际性展会，拓展多元化市场。通过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政策资金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市商务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不断提升出口退税便利化水平，压缩出口退税办理时限，整合上线出口退税管理系统，推广退税网上申请，实现退税全流程电子化。（市税务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9. 清理规范口岸收费。发挥清理口岸收费协作机制作用，明确责任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完善口岸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

制度，加强清单动态管理，做到清单外无收费。加强行业管理和行业自律，引导口岸经营服务企业诚信经营、合理定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鄂尔多斯海关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制定的口岸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落实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做到清单与实际相符、清单之外无收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商务局、鄂尔多斯海关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对口岸物流等领域涉企收费开展检查，清理规范部分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等行为，坚决避免减税降费红利被截留。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鄂尔多斯海关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各旗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提高社会救助精准性。推动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残联、医保、乡村振兴等部门、单位相关数据共享，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建立困难群众主动发现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优化服务流程，缩短办理时限，实现民生保障领域问题早发现、早干预，确保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防止产生违规冒领和设租寻租等问题。（市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

疗保障局、残疾人联合会、大数据中心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推动社会救助相关部门间数据共享，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临时救助对象、残疾人、教育救助对象、住房救助对象、医疗救助对象等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变“人找政策”为“政策找人”。（市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残疾人联合会、大数据中心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畅通困难群众求助渠道，完善特殊困难残疾人访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开展救助。继续开展医疗救助费用“一站式”即时结算，方便困难群众就医。（市民政局、医疗保障局、残疾人联合会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升政务服务能力

11. 加强取消和下放事项监管。坚持放管结合、并重，把有效监管作为简政放权的必要保障，推动政府管理从事前审批更多转向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梳理监管部门监管职责，各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条线指导监督作用，加强对下放行政审批事项落实承接工作的业务培训，强化与旗区、苏木乡镇监管执法的衔接，建立相互协作、齐抓共管的高效监管机制，确保责任清晰、监管到位。（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对取消、下放的投资类审批事项,主管部门要通过法律法规、发展规划、综合性产业政策等宏观调控手段,加强对经济安全、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重大产业布局、公共利益、行业垄断等方面事中事后监管。对下放审批权限的事项,各有关部门要及时调整监管层级,确保审批监管权责统一。(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禁止对取消事项继续审批和变相审批。对于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不得继续审批、核准或者认定,不得委托下级单位或者行业协会等机构审批或者办理,不得拆分、合并、重组或者以新的名义进行变相审批。(市司法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继续加强对食品、药品审批事项的研究梳理,依法依规严格审查审批,法律法规对审批层级有明确规定的,不得随意下放;地方性法规确定的但确需下放行政审批层级的,应当按照立法程序申请修改相关地方性法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方式,拓展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覆盖范围,将更多事项纳入联合抽查范围,实施更加精准更加有效的监管。梳理职责范围内的重点监管事项,聚焦管好“一件事”实施综合监管。加强对日常监管事项的风险评估,

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强化高风险环节监管。引导和规范新产业新业态健康发展并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和政务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进行。大力推行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实现《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中联合抽查事项全覆盖。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管理等相结合，合理安排检查频次，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的检查次数，实现监管资源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强化信用监管。持续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失信行为和失信联合惩戒的认定范围、标准和程序，细化信用惩戒分级分类机制，严格实行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制度，规范信用修复、信息主体异议申诉等机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各旗区人民政府按职分工负责）

（3）实施重点监管。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及土地使用、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等重点领域严

格监管，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坚决守住安全底线。对投诉举报等渠道反映问题多、严重违法经营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强重点监管数据汇集。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平台，加强部分重点监管领域数据汇集，形成风险预警线索推送、处置和反馈机制，推动监管信息共享，加快形成统一的监管大数据，强化监管信息综合运用，提升监管质量和效率。（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的指导意见，推动明确行政裁量种类、幅度，规范适用程序，纠正处罚畸轻畸重等不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各旗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完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从源头上减少不必要的执法事项。鼓励各旗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建立柔性执法清单管理制度，对轻微违法行为，慎用少用行政强制措施，防止一关了之、以罚代管。（市司法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建立健全以行政处罚为主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贯彻落实行政裁量适用规则和裁量基准。推行行政柔性执法，推广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免责清单制度。

加强和改进行政执法工作，积极探索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方式，防止和纠正“一刀切”执法、运动式执法和选择性执法问题。（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构建分工明确、职责明晰、便捷高效的行政执法公示机制，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与行政执法有关的信息。严格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执法全过程文字记录，推行执法过程音像记录，不断完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查机制，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认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重大处罚决定备案工作。建立行政执法案件档案管理制度，完善案卷评查标准，丰富案卷评查方式，强化评查结果运用。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每年至少集中组织一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活动。（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按照权责统一、精简高效的原则，科学划分各级各类行政执法机构间的执法权限，规范行政执法机构设置，完善行政执法管理，充实基层执法力量。稳步推进市场监管、卫生健康、文化旅游、生态环境、农林水利、交通运输、商务流通、安全生产、城乡建设、城市管理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切实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执法效率低下等突出问题。（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市司法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优化民生服务，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14. 支持提升职业技能。建立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科学合理确定培训补贴标准。拓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延长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简化企业申请以工代训补贴材料。加强对家政、养老等行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全面提升就业能力。采取优化审批服务、探索实行告知承诺制等方式，便利各类职业培训机构设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政局、财政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措施，持续完善职业技能补贴机制，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和生活费补贴相关政策。针对不同群体、对象开展精准培训，全面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转岗转业培训，组织失业人员参加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制定实施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提升和创业培训计划。（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支持企业依据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定，对没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可自主开发评价规范。获得企业发放的职业技能相关证书的人才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享受职业培训、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等政策。（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创新开展“行校合作”，鼓励行业协会、跨企业培训中心等组织中小微企业开展学徒制培训，探索开展项目制培训等多种形式的培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健全惠企服务机制。优化国库退税审核程序，逐步实现智能化、自动化处理。逐步优化“跨省通办”政务服务事项涉及的政府非税收入缴费模式，打造线上缴款为主、线下缴款为辅的多样化缴款模式。精简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办理流程和手续，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整合财产和行为税10税纳税申报表，整合增值税、消费税及城市维护建设税等附加税费申报表。积极稳妥培育和发展市场化征信机构，建设和完善“信易贷”“银税互动”平台，推动水电气、纳税、社保等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依托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为企业精准“画像”、有效增信，提升金融、社保等惠企政策覆盖度、精准性和有效性。持续规范水、电、气、暖等行业收费，确保政策红利传导到终端用户。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合规经营制度，依法查处垄断行为，严厉打击价格串通、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行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能源局、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鄂尔多斯银保监分局牵头，各旗区

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 加快直达资金下达落实，确保直达资金划拨到位。依托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运用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机制，加强日常监督和重点监控，确保直达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市财政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国库退税程序，实现国库退税电子化。依托“i 税务服务平台”，精准推送税收优惠政策信息。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确保非税收入应退尽退。高效推动非税收入电子退付、电子对账，探索研究实现非税收入退付申报、业务审核、缴款审核、资金退付等业务网上办理，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市税务局、财政局、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引导商业银行落实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政策。发挥货币政策工具的结构引导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普惠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重点推动落实好总行 2000 亿元再贷款政策，积极运用支农再贷款、支小再贷款加大对涉农、普惠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信贷投放。继续实施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两项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普惠小微贷款做到应延尽延，鼓励地方法人银行开发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产品，提高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占比。(人民银行鄂尔多斯市中心支行牵头，各旗区人

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规范提升中介服务。严格规范自治区政府部门和地方政府设定的中介服务事项。从严查处行政机关为特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设定隐性壁垒或将自身应承担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违规行为。依法降低中介服务准入门槛，破除行业壁垒，打破地方保护主义，引入竞争机制，促进提升中介服务质量，建立合理定价机制。加强对中介机构的监管，推动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坚决查处乱收费、变相涨价等行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举措：

（1）加快建立公开透明的中介服务市场，组织开展中介机构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本行业中介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规范中介机构“红黑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完善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制定和完善中介服务规范和标准，定期对中介机构进行抽查，严厉查处违规收费、扰乱市场等行为，并将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开。继续加强“中介服务超市”建设，放宽中介市场准入条件，鼓励支持各类资本进入中

介服务行业和领域，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中介服务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谁要求、谁监管”的原则，各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审批部门协同加强对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的监管，维护开放公平、规范诚信的市场秩序。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坚持公平规范原则，定期对中介服务机构执行中介服务指南等情况进行随机抽查。建立惩戒和淘汰机制，严格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规范改进认证服务。推动认证机构转企改制、与政府部门脱钩，提高市场开放度，促进公平有序竞争。加强对认证机构的监管，督促认证机构公开收费标准，及时公布认证信息，提高服务质量。清理规范涉及认证的评价制度，推动向国家统一的认证制度转变。健全政府、行业、社会等多层面的认证采信机制，推动认证结果在不同部门、层级和地区间互认通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认真贯彻国家统一认证制度，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严

格落实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加大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管，切实发挥好强制性认证“保底线”。加大认证领域各类监管，严厉查处各类认证违法行为，不断整治行业乱象、规范市场秩序。配合认证机构转企改制工作，加强对认证机构的监管，督促认证机构公开收费标准，提高服务质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优化涉企审批服务。分行业分领域清理规范行政审批前置条件和审批标准，明确行政备案材料、程序，依托全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更多涉企事项网上办理，简化优化商事服务流程，大力推进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精简优化涉及电子电器产品的管理措施，探索推行企业自检自证和产品系族管理。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等行为。（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科技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持续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营造公平市场竞争环境。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四种方式分类实施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司法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梳理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目录，明确事项范围、适用对象、工作流程和监管措施等。（市司法局、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创新养老和医疗服务供给。推进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引入社会资本和专业管理服务机构，盘活闲置床位资源，在满足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基础上，向其他失能、失智、高龄老年人开放。探索取消诊所设置审批，逐步推动诊所执业登记由审批改为备案。推动取消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等级划分，便利市场准入。在确保电子处方来源真实可靠的前提下，允许网络销售除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以外的处方药。（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 发展普惠型养老、社区养老和互助性养老等多样化服务，加强配套设施和无障碍设施建设，实施更优惠政策。（市民政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在保证医疗安全和质量前提下，进一步放宽互联网诊疗范围，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统一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政策，2021 年底前实现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推动实现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线上办理。按照定点医药机构管理办法，清理医保定点机构不必要的申请条件和要求，加快清理与医保管理无关的申请条件，缩短办理时限，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医药机构纳入定点管理，并同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居家医疗服务，逐步建立全方位、全生命周期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促进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落实分级诊疗制度，为群众特别是老年人提供个性化、多层次的居家医疗服务，保障医疗质量和患者安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证明互认，通过完善信用监管、全面推行告知承诺制等方式，推动减少各类证明事项。实施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对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进行审核，各有关部门办理依申请的行政权力事项不得索要清单之外的证明，确需提供证明的，应告知证明事项名称、用途、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等信息。围绕保障改善民生，推动更多服务事项“跨省通办”。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切实解决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在运用智能技术方面遇到的突出困难。（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司法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

疗保障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具体措施：

（1）全面推行“蒙速办·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帮您办”工作，推动审批服务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跑动。以企业群众办好“一件事”为导向，实行“一次告知、一套表单、一次受理、一次联办、一次办成、一窗发证”的审批服务模式，推动实现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一件事”事项全面落地。围绕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企业开办等重点领域全面推行代办帮办服务，有效整合资源，优化审批流程，着力解决项目审批耗时长、申请人“跑多头”“跑多次”等问题。

（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快推进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推动实现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社会保障卡申领、异地就医登记备案和结算、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户口迁移、住房公积金转移接续、就业创业、学历公证、驾驶证公证等事项加快实现异地办理。（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自然资源局、医疗保障局、司法局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合优化工作，以“12345”一个号码服务企业和群众，畅通政府与企业和群众的互通渠道，

提供“7×24 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保障机制，推动工作落实

21. 完善企业和群众评价机制。坚持以企业和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作为评判改革成效的标准，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市人民政府网站建立企业和群众评价市级层面改革措施的常态化机制。及时公开评价结果，强化差评整改，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有机衔接的工作闭环，做到群众参与、社会评判、市场认可。

22. 加强组织实施。各旗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及时研究解决“放管服”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做到放出活力、管出公平、服出效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